

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第二次公告)

112年2月15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6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南大附聰)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任期4年(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計)，歡迎推薦人選。

二、南大附聰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之一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上述年資計算至收件截止日。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6. 具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

三、南大附聰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南大附聰教職員工合計20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三)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推薦本人連署。

(四)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重複推薦視同無效**。

(五)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六)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七)被推薦者應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

四、有意推薦人選者，請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專區」(<http://adshselection.nutn.edu.tw/>)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請於112年6月6(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候選人資料表word檔(毋須簽名)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doris153@mail.nutn.edu.tw)。

五、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范仁珠秘書
電話：06-2133111 轉 153；傳真：06-2137323
E-mail：doris153@mail.nutn.edu.tw
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